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一八年六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升荣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7、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8、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9、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提名张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1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13、延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14、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七、议案表决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四、十三、十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中国迈上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这一年，是公司新 20 年发展征程的元年，也是上市十周年。面对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变化，金融监管的新趋势、新要求，董事会结合外部环境和自身公司治理实际，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深化改革、聚焦转型、严控风险、提质增效，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年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8 亿元，年增幅 17.02%；总资产规模 11,411.63 亿元，年增幅 7.26%；各项贷款余额 3,889.52 亿元，年增幅 17.23%；存款余额 7,226.23 亿元，年增幅 10.29%。监管指标均达标中，资本充足率 12.93%，不良贷款率 0.86%，拨备覆盖率为 462.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94%，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提升公司治理议事能力，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更加高效

（一）依法召集召开公司治理会议。董事会全年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85 项，审核事项 7 项，通报事项 14 项，及时审议了包括：制度完善、财报审核、风险管控、高管聘任、资本补充、并表管理等在内的重大公司治理事项。同时，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递交议案 27 项，

涉及定期报告、董监事选举、关联管理、资本补充、聘请外审机构、董监高履职评价等重大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议事能力。

(二) 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抓手作用。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主动发挥董事会与经营层的沟通桥梁职能，召开会议 23 次，研究议题广泛，专业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并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28 项，内容涉及：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年度董事和高管考核方案、年度履职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18 项，内容涉及：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现场审计发现的问题、聘请年度外审机构、修订工作细则等；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12 项，内容涉及：上年度战略规划任务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战略规划方案、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机构发展规划、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合作情况报告、资本补充方案、对外投资机构增资、修订相关制度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6 项，内容涉及：定期风险监测报告、本年度风险限额方案、新资本办法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和 ICAAP 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反洗钱报告、修订工作细则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8 项，内容涉及：本年度关联方的确定、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本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修订工作细则等。

(三) 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鼓励和支持 4 名独立董事，结合外部环境和公司治理实际，在各类会议上发挥独立专业判断，为公司治理重大事项提供新思路、新视角、新方案，并为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增强公司治理的实效建言献策。年内，独立董事皆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充分发表见解、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题工作会议 10 次，审议了包括：提名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专项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资本补充、董事和高管薪酬等在内的 24 项重大议题，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5 次。

(四) 适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内的 11 项信息管理制度、风险管控方面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和《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并及时制定了《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 3 项并表管理制度，增强了公司治理运行中的制度覆盖面，更好的满足公司治理实际。

二、结合公司发展新阶段，及时决策重大公司治理议题

（一）顺利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和高管聘任。上半年，董事会结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自身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及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确保了董事会换届的平稳过渡，并及时聘任了经营层的高管人员，确保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无缝对接和稳步推进。下半年，及时向股东大会提出增补董事人选议案，增聘副行长和总监，改选董秘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层组织架构体系。年内，为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管理，董事会增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细则，完善了董事会公司治理架构。在完善经营层组织架构体系上，董事会面对公司发展新阶段所面临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与万亿资产规模的要求不适应不匹配的主要矛盾，推动“强总行”和“强分行”战略的深入实施，及时改革经营层组织架构：确立了总行“五大板块”+“非板块部门”的组织架构体系，在对部分部门更名，完善相应职责的基础上，增设了渠道与客户服务部、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培训部等 8 个一级部门和普惠金融部二级部门，奠定了各项经营管理业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基础，同时，督促经营层推动各分行组织架构的调整工作，有力推动了经营业务的开展。年内，资金运营中心独立挂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金融市场更高层次的竞争。

（三）有力推动重大经营战略落地实施。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董事会立足公司发展新阶段，强化战略引领，致力于轻资产和轻资本的转型发展战略，表现在：在构建大零售组织架构、制定大零售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督促指导经营层加速推进大零售战略的落地实施，大零售业务规模和利润贡献度稳步提升；全面启动交易银行战略规

划，稳步推进相关实施方案，引导公司提升对公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推广“鑫火计划”、“淘金计划”和“鑫伙伴计划”，加大对公客户的联动服务，成效初步显现。年内，董事会还在总结上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了年度规划方案，保持了年度战略方案的科学制定、稳步实施和回溯评估的良性循环，做到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的有机统一。

（四）提升对外投资机构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内，董事会立足“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加强对外投资机构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一是积极探讨集团化管理模式，及时审议了《并表管理暂行办法》、《资本并表管理办法（试行）》、《委派董事和监事管理办法》，为并表管理、派驻人员提供了制度遵循；二是定期听取对外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报告和并表管理情况报告，及时了解和把握对外投资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三是及时审议了对日照银行和鑫元基金两家投资机构合计近 20 亿元的增资议案，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四是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对外投资机构的派驻高管人员，保持了对外投资机构的动态适时管理。

（五）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年内，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制定了《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及时启动了不超过 140 亿元的定向增发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及时锁定了 5 名潜在投资者，并紧密结合监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全力积极推进工作进程；注重资本的集约化管理，在实施轻资本战略、强化资本内生性增长的基础上，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三大风险的高级计量工具的运用，并听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和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稳步推进新资本规划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三、董事和高管勤勉高效履职，年度考核评价客观公正

（一）董事和高管勤勉高效履职。年内，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各类会议，会议出席率在 95%以上，高管均能列席董事会，接受董事会质询；新任董事和高管均能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培训，也主动参加董事会组织的新会计准则培训、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新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董事们

在决策公司治理议题中，能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积极研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做到高效履职。

(二)科学实行年度考评。报告期内，在自身考核方面，董事会从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 10 个方面开展了年度的履职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履职自我评价报告。在董事考核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对于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采取自评、互评和监事会监评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职的规范性、充分性和质量要求等方面予以全面考核，确保对董事年度考评的客观、公正。董事会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薪酬激励办法》，采取高管自我述职、董事考评和监事会复核的方式，实现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切实做到考核结果和薪酬挂钩，实现薪酬差异化。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1039 万元。

四、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基础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一)统筹落实监管部门的专项治理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银监会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三三四十”专项治理以及“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等工作，在认真查找自身不足的同时，督促经营层对照专项治理要求，认真查找问题、拟定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整改落实成效。经过专项治理和专项检查，公司的内控水平和合规经营意识得到有力提升。

(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面对交叉复杂的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和趋严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注重提升对各类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对外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把控总体风险；二是督促和指导经营层完善各层级的风险合规组织体系，形成全行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并强化对敏感行业和领域的风险管控，确保不良资产率低于 1%；三是适时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等风险相关制度，确保风险管控及时有效；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了《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关联方的认定、申报和披露程序，并及时审议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本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五是加强资本负债期限管理，

及时审议累计不超过发行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议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持续推动基础管理能力提升。2017 年是公司开展“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根据《基础管理提升实施纲要》，经过三年的持续序时开展，总计完成了 272 个全行性项目和 170 个自选项目，基础管理取得了阶段性良好成效，形成了与公司自身规模、性质、特点相适应的基础管理能力和水平，基础管理效能迈上新台阶。

五、有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及时披露公司治理各类信息。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的披露了 4 次定期报告、53 次临时公告、53 项不涉及公告的网上披露以及其他的信息披露，如：在公告绿色金融债券一期发行完毕的同时，及时在货币网和债券网上披露；在定向增发的实施过程中，及时发布停复牌公告和各类提示性公告；在年度信息交流会中，及时公告相关通知和会议纪要，真正做到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协会评选的“最受投资者尊敬的上市公司”奖项。

（二）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17 年，公司以上市十周年为契机，通过官网、官微、上证 E 互动平台、平面媒体采访以及召开上市十周年暨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等形式，结合大量数据和图片，真实客观的向投资者传播公司内在价值，收到投资者热烈关注。在公司举办的 2017 年三季度业绩现场交流活动中，100 多家机构分析师和 20 余家媒体积极参加了互动交流，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品牌价值。年内，公司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 1000 余次，上交所投资者 e 平台互动 40 多次，接待基金、分析师、资产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调研 500 余人次，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多家证券机构的年度策略会，较好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积极落实股利分配。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2016 年度股东大会高票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转 4 股派现 2.6 元的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发布股利分配实施公告，及时完成了股利分配。董事会还督促经营层根据中登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信息，按

时发放了两期优先股股利，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收益。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年内，董事会积极引导公司履行企业公民职责，主要表现在：为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委员会工作细则，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的稳步实施；助力小微企业、拓展文化科技金融、关注民生金融，发放政策性贷款近 1 亿元，吸纳就业人数 1000 余人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设立普惠金融部，年末普惠金融贷款 158.6 亿元；支持绿色信贷，年内支持环保方面的融资 121.16 亿元，并发展电子银行，推行智慧网点建设，将增进环保落在实处；冠名 2017 年南京国际马拉松赛事和第八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助力各项公益事业，连续七年开展“圆梦行动”等慈善捐助活动，提升企业公民美誉度；锻造员工职业能力，成立南京银行大学，全年开设培训班 134 期，培训人数 5047 人次，认证了 30 名鑫讲师，开展各项员工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成立职工母婴室，提升员工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2017 年，董事会公司治理成效显著，如：在年度的国内公开跟踪评级中，公司主体评级和金融债券评级保持在 AAA，二级资本债评级保持在 AA+；在年度的国际公开跟踪评级中，公司逆势而上，在保持 Baa3 的长期存款评级基础上，获得稳定的评级展望。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7 年世界前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 146 位，较去年提升 6 位，并在《2017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排名中列 131 位，较去年提升 55 位。公司荣获了各类权威评奖机构颁发的“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奖”、“优秀董事会奖”、“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十强奖”等重要资本市场奖项，品牌价值进一步显现。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 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元年，也是我国经济金融改革发展迈入新时代的一年。一年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组织开展年度工作，切实做到稳健发展、提质增效、创新转型、防范风险，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支持配合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规范运作，有序组织和参加各项会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遵循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准则，按照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有序地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 25 场次、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类会议 28 场次。其中，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22 项；监事会临时会议 5 次，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监事会专题工作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22 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5 项；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题 27 项；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听取审议议题 74 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 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2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8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议题共计 59 项，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法

定基本职责。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2017年6月第七届监事会期满，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制定了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保证了监事会成员结构的合理性，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最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提案，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同时列席董事会及其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进行全程监督。

三、围绕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1、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财务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的全过程实施了监督，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反复沟通，对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进行探讨，给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先后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财务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季报等，就报告中涉及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充分发挥战略决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是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要求，2017年4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织召开七届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部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6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结合五年战略规划三年来执行情况和当前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趋势，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6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监管机构备案，为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逐步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3、持续强化内控案防和风险管理监督工作，促进公司风险内控体系建设

2017年，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内控案防的监督力度。监

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南京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就如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给出了建议和指导。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及案防管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较好地履行职责。

2017 年，监事会继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相关风险监测报告，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我行已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清晰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有效。

2017 年，监事会继续关注资本管理情况，听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资本管理三年规划、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等。并通过列席相关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参与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过程，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资本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较好地履行职责。

4、开展专项审计，履行监督职能

2017 年，为切实履行对全行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职能，监事会授权监督委员会开展专项审计，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分别对上海总部大楼工程管理合规性及总行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上海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全行新一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7 年，监事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完成对胡昇荣行长、束行农副行长、刘恩奇总监的离任审计，并对朱钢副行长、周文凯副行长进行了任期审计。

5、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实施专项监督

针对我行资产增长迅速，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增大这一情况，2017 年 9 月，监事会开展对全行资产质量情况的调研工作。实地走访四家分行，听取专题汇报和建议，了解各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全行信贷资

产质量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提供有效的措施及意见。针对全行分支机构数量快速上升，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分支机构风险管控压力增大这一情况，2017年9月，监事会对分行开展了辖内支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工作，实地走访四家分行，听取汇报并实地查看，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分行对辖内支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防范和化解基层营业网点操作风险提供对策性的建议和思路。

四、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在听取董事、高管述职，董事履职的自评和互评的基础上，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组织监事对董事和高管人员2016年度工作进行考评；组织监事述职并开展监事的自评和互评工作，完成了对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送监管机构。

五、重视自身建设，稳步提高监督效能

1、组织培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

为了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监事会组织监事参加全国监事会制度与监督检查工作实务暨职业化培训。培训期间，系统性的学习《公司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职责，通过专家实务操作的讲解和实践案例的分析，进一步了解监事会监督履职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财务管理体系的作用，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2、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基础管理提升工作的安排部署，监事会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工作。2017年3月，建立了总行相关部门的监督联系人机制，确保各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并及时反馈监督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完成了监事会层面基础管理提升的三个项目，为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3、落实各类专项检查，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监督管理质效

2017年是监管检查年，银行业监管机构开展了系列检查。4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商业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监事会召开七届十五次会议，对监事会及监事个人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查，讨论审核了“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5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对监事会职责分工及工作机制等开展自查，形成《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对监事会制度建设、流程和系统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自查，并形成《“三违反”自查报告》。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结合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需要，监事会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向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试行）》，明确高管层在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信息报告工作中的职责，进一步完善高管层与监事会的日常沟通机制，确保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我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信息，为我行监事会更好地履行其监管职能提供信息保障。

一年来，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精神，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2018年是南京银行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同）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 11,411.63 亿元，负债总额 10,729.52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18.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达到 17.02%。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经营效益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本行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4%，较上年提升 0.69 个百分点。

2、总资产收益率：本行 2017 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8%，与上年持平。

3、基本每股收益：本行 2017 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9 元，较上年提高 0.14 元/股。

4、每股净资产：至 2017 年年末，本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4 元，较上年提高 0.64 元/股。

5、净利润：本行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8 亿元，较上

年增加 14.07 亿元，增幅 17.02%。

6、营业收入：本行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39 亿元，同比减少 17.82 亿元，降幅 6.69%。

(二) 业务规模指标

1、总资产：截至 2017 年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1,411.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2.63 亿元，增幅 7.26%。

2、总负债：年末负债总额 10,729.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4.30 亿元，增幅 7.13%。

3、存款：年末存款余额 7,226.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4.20 亿元，增幅 10.29%。

4、贷款：年末贷款（含贴现）余额 3,734.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9.37 亿元，增幅 17.25%。

(三) 资产质量及主要监管指标

1、不良贷款额：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33.45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4.49 亿元，增幅 15.52%。

2、不良贷款率：年末不良贷款率 0.8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3、拨贷比：年末拨贷比 3.98%，较上年末降低 0.01 个百分点。

4、拨备覆盖率：年末拨备覆盖率 462.54%，较上年末提高 5.22 个百分点。

5、资本充足率：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7.99% 和 9.37%，资本充足率 12.93%，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 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1、营业收入

本行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248.39 亿元，超出预算 11.73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4.96%。

实现利息净收入 200.91 亿元，超出预算 1.58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0.79%。其中，利息收入 471.22 亿元，同比增加 42.39 亿元；利息支出 270.31 亿元，同比增加 53.78 亿元。

实现非利息收入 47.48 亿元，超出预算 10.1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27.1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89 亿元，超出预算 9.85 亿元，预算完成率 139.35%；

其他非息收入共计 12.59 亿元，超出预算 0.29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2.39%。

2、营业支出

本行 2017 年营业支出共计 129.41 亿元，超出预算 7.2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92%。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72.53 亿元，较预算少支出 4.77 亿元，为全年预算的 93.8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3.05 亿元，较预算多计提 11.87 亿元，为全年预算的 128.82%。至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54.72 亿元，拨贷比 3.98%。

（五）母行（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母行实现净利润 95.11 亿元，同比增加 14.20 亿元，增幅 17.55%。至 2017 年年末，母行资产总额 11,31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7.93 亿元，增幅 7.18%；负债总额 10,64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5.31 亿元，增幅 7.10%；存款余额 7,147.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0.21 亿元，增幅 10.35%；贷款（含贴现）余额 3,297.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1.93 亿元，增幅 18.80%。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内容可参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2018 年是南京银行新五年规划的谋篇之年，本行将结合市场形势，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顺应保持规模平稳适度增长、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合规的工作总基调，兼顾质量、风险、规模、效益等因素，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一）经营效益方面

本行将按照“做强、做精、做出特色”的总体目标，继续提升经营效能，强化财务资源统筹，保障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 年，本行将努力保持全年整体盈利能力的平稳增长，确保利润保持良好增速，净利润同比增幅不低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二）业务规模方面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面临的主要经营形势，2018 年，本行将突出合规优先，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不断深化战略转型。在集约化使用资本的前提下，将保持资产及负债规模的适度增长，同时，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在中小银行中实现新的进位。

（三）基础建设投入

2018年，本行将继续加大在战略业务资源配置、基础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在保障稳健运营的同时，优先支持金融科技建设，促进科技与经营发展的全面融合，全年计划在研发和科技系统建设方面投入约5.6亿元，其中IT建设方面预计新增资本性投入约4亿元，计划安排科技研发费用约1.6亿元。

年度中间，如内外部环境重大变化、系统建设项目进度变更等因素对2018年度财务预算产生较大影响，本行将及时研究、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拟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

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5.11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1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0.69亿元，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19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17年底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72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0.69亿元。

二、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截止2017年末，总股本为8,482,207,924股，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8亿元，拟分红方案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26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合计分配利润29.26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7%，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64%。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181.43亿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 235590.6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3890.6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61%，同比上升 0.95 个百分点。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21960.9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1560.9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46%，同比上升 0.93 个百分点。具体交易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法国巴黎银行	同业存放活期	2232.00	0.02%
		备证融资	7037.77	0.08%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0.28%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 债券	22861.50	0.25%
		质押式回购	100250.00	1.11%
		代理开证	20098.68	0.22%
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衍生金融业务	12173.37	0.13%
5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0.00%
6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0.01%
7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0.02%
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5000.00	0.06%

9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企业债券	1983.98	0.02%
1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5278.95	0.17%
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企业债券	3126.82	0.03%
12	关联自然人	个人贷款	3353.07	0.04%
		贷款承诺	1424.81	0.02%

2、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3629.6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285.1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5%，同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服务费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6.95	0.00%
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28.97	0.00%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28.18	0.00%
4		理财产品代销手	98.81	0.00%

		续费		
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灾备机房托管费	50.00	0.00%
6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3.51	0.00%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管理服务费	2127.70	0.02%
8	鑫沅资产管理费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11214.14	0.12%
9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62.45	0.00%
1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8.97	0.00%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一)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2017年3月，本行对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经本行经营层审查后，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并经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健全完善关联方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监会“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对关联方进行重新梳理、界定和完善，并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将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纳入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并同步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修订；**二是**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在研究关联交易管理监管制度并借鉴同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细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依据、管理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等管理内容，调整优化关联交易管理职责、预计额度审批、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的管理要求与程序等，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三是**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完成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在强化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的同时，新增预计额度管理、关联交易信息补录、监测与预警及短信提示等功能，关联交易系统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组织推动主要业务系统加强关联交易额度控制，目前已在信贷系统、个贷系统中增加关联方识别和超额度预警模块，后期本行将逐步推动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联动，确保全行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五是**全面梳理和分析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对相关交易类型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六是**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联系人机制，将关联交易管理联系人进一步覆盖至总行各部门、各分行，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测与报告，确保关联交易额度管控有效。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143210.18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59%；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43210.1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9%；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221960.9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46%。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监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度公司拟定了对法国巴黎银行 52 名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同时，在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的科学性和灵活性，提高关联交易审批和业务办理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并借鉴同业相关实践，拟在符合单一关联方及单一关联方集团交易限额要求等监管规定前提下，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名单中关联法人单户预计额度在授信类及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介绍

一、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成立于 1966 年 7 月 1 日，是一家由机构投资者、政府机构、独立股东和员工共同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经营范围覆盖：公司、投行、贸易金融、离岸、零售和私人银行业务。

2017 年 12 月末法国巴黎银行总资产 19602.52 亿欧元，净资产 1072.1 亿欧元，各项存款 8433.93 亿欧元，各项贷款 7733.45 亿欧元，税前利润总额 113.1 亿欧元，不良贷款率 3.11%，拨备覆盖率 44.61%。总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167.07 亿欧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9 亿欧元，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7.8 亿欧元，贷

款较上年末增长 137.01 亿欧元。资本充足率 11.8%。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截至年末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2232 万元、备证融资业务余额 7038 万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 万元，本年度未开展服务类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保持不变，主要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存款、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1 亿元，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信用证保兑、转开保函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非关联方开展外币拆借业务授信利率为 2.1%-4.95%，国际业务利率区间范围 1.25%-7%，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开展上述交易利率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日照银行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企业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该行总资产 1154.46 亿元，净资产 85.4 亿元，各项存

款 877.8 亿元，各项贷款 565.42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6.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拨备覆盖率 167.1%。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 亿元。2017 年本行与该行票据业务发生额 5.94 亿元，外币同业拆出 3200 美元，债券投资 2.3 亿元，代理开证业务累计 16.6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债券 2.3 亿元，质押式回购 10.03 亿元，代理开证 2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 万元。2017 年向我行提供灾备机房托管服务，发生费用 50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7 年末日照银行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日照银行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的不断加大，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投资、贸金业务、债券投资、在岸金融业务，包括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105 亿元，主要用于日照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以及灾备机房托管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利率区间为 1.85%-3.65%；本行与日照银行交易价格都处于上述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日照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前身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1988 年改组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国内著名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23.47 亿元人民币，现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外资、产业基金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江苏金融租赁 2014 年上半年开始股份制改造，并于 11 月股改工作正式完成。本行出资 6.3 亿元持有其 26.86% 的股份，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01。

2017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73.8 亿元，净资产 60.68 亿元，利润总额 11.55 亿元，净利润 8.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2%，资本充足率 11.69%，资产流动性比例 58.82%，资产收益率 2.59%，资本利润率 16.45%。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用于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2017 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同业拆借拆出业务发生额 50.50 亿元，同业借款业务发生额 33.30 亿元，债券投资 0.8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出售企业债券余额 3126.82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本行拟对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利率区间为 4.3%，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授信利率为 4.0%-7.27%。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由本行联合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和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等出资人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开业。该行注册资本 1.3 亿元，其中本行投资 6500 万元，持股 50%，是该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36.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81 亿元，增幅为 15.23%。存款总额 32.05 亿元，贷款总额 28.47 亿元，利润总额 0.56 亿元，拨备覆盖率 268.2%，不良率 1.24%。各项监管指标总体良好，资本充足率 14.03%、存贷比 88.82%，收入成本比 34.93%，资产收益率 1.24%。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票据业务等。2017 年本行与该行存放同业发生额 5.6 亿元，且均为短期资金，年末业务余额为 0。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2017 年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62.45 万元。

（三）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考虑到 2017 年实际业务合作情况以及风险管控的需要，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利率区间为 3.0%-3.8%，与非关联方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利率为 2.65%-7.245%；开展理财代销服务，销售

手续费利率为 0.3%，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二家村镇银行，是本行联合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开业。该行注册资本 2.59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 12852 万元持有其 49.58% 的股份，是该行第一大股东。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成立后，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增长较快，资本充足率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质量较高。

2017 年末，该行总资产 58.52 亿元，净资产 5.52 亿元，存款总额 47.03 亿元，贷款总额 42.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5%，利润总额 0.97 亿元，拨备覆盖率 531.1%，资产回报率 1.26%，资本充足率 14.61%，净资产增长率 23.54%。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和票据业务等。2017 年末本行与该行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10.35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2017 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28.97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根据 2017 年的合作情况，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万元，主要用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本行与该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授信利率为2.7-4.5%；与非关联方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利率区间为2.65%-7.245%；开展理财代销服务，销售手续费率为0.3%，本行与昆山鹿城银行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昆山鹿城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六、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芜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一家以服务地方“三农”为宗旨的法人机构，2009年9月组建为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3月成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农商行成立后该银行继续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为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满足社会各界的融资需求。该行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行出资7791.6万元持有30.03%的股份，是该行第一大股东。

2017年该行总资产55.93亿元，净资产3.82亿元，各项存款50亿元，各项贷款35.58亿元，净利润0.33亿元，不良率4.98%，资本充足率11.03%，拨备覆盖率94.39%。

（二）2017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2017年本行未与该行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2017 年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3.51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虽然 2017 年暂未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但随着该行进入债券市场开展业务，潜在的业务合作需求很大，因此，综合考虑，拟申请 2018 年保持预计额度 3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票据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理财代销服务，手续费率 0.3%，本行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的理财代销业务所产生的代销服务费符合市场行情，均执行统一标准。

2018 年，本行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创建于 1990 年，是一家与中国资本市场一同成长起来的创新类证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24.7 亿元，拥有涵盖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近百家。公司拥有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等子公司。2012 年，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

2017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235.02 亿元，净资产 94 亿元，营业收入 13.85

亿元，利润总额 5.4 亿。

（二）2017 年与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股票质押、代销、持有债券、收益凭证、两融、同业拆借等。2017 年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2017 年南京证券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及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合计 126.99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15 亿元保持不变，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股票质押、理财代销、承销保荐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南京证券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八、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也是淮安市第一家本土农村商业银行。其前身是具有 60 多年历史

的农村信用社。2011年，在淮安市区农村金融改革中，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楚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合并组建，于2011年12月15日正式成立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2017年末，注册资本7.5亿元，总资产353.12亿元，净资产329.6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04.34亿元，授信余额达216.53亿元，资本充足率13.99%，不良率2.4%，拨备覆盖率234.61%。

（二）2017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债券回购等业务。2017年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2亿元。2017年该公司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合计6.95万元。

（三）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拟申请2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万元，主要用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关联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九、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该公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经证监会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南京银行和南京高科分别占80%和20%。总部设在上海。鑫

元基金诞生于中国基金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是国内一家独具特色的基金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其传承南京银行“稳健进取”的经营理念，充分依托南京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优势，致力于做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细分市场的耕耘者，为投资者提供高水准的理财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9.39 亿元，净资产 18.48 亿元，营业收入 1.87 亿元，利润总额 1.13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192 亿元。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融资等业务。2017 年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基金投资管理服务，发生费用 2127.7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融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产品管理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购买该公司产品支付管理费费率为 0.3%，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围 0.1%-0.5%。上述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号文批准于2014年2月成立，公司是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于二级市场及衍生品、非上市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利的投资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0.13亿元，净资产17.84亿元，利润总额1.64亿元，净资产回报率7%。

（二）2017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2017年本行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由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由本行向其支付管理费，共计1.12亿元。

（三）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围0.05%-0.2%，本行与该机构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围为0.05%-0.2%，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一、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注册资本6亿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88号，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该机构最大股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本行为其第三大股东,持股 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5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 亿元,利润总额为 2.08 亿元,净资产回报率 47.42%。

(二) 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同业借款合作。2017 年本行与该机构同业借款发生额 7 亿元,年末同业借款余额为 0。

(三) 2018 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本行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利率区间为 4.0%-6.3%,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授信利率为 4.0%-7.27%,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处于上述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十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 BNP PARIBAS 全资拥有的附属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和 BNP 于 1992 年共同组建的“上海巴黎银行”。2003 年改制为独资银行。注册资本为 6 亿人民币。该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该行总资产 404.15 亿元，净资产 80.53 亿元，存款总额 160.05 亿元，利润总额 3.68 亿元，资产充足率 18.3%。

（二）2017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业等业务。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与其发生金融衍生交易，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12173.37 万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销等服务。2017 年本行未与其开展提供服务类业务。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2018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保持不变，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业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1 亿元，主要用于该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三、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2010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导，引入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等四家战略投资者实施重组。2010年10月获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末，紫金信托总资产42.5亿元，净资产36.2亿元，营业收入8.01亿元，利润总额5.96亿元，净利润4.30亿元。

（二）2017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

（三）2018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2017年末紫金信托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紫金信托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2018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和同业融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产品管理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四、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2008年6月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投资组建，注册资金7亿元。2010年12月，国资集团现金出资3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7亿元增加至10亿元。2012年6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产[2012]109号）及《关于核增紫金投资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产[2012]180号），公司由原名变更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由10亿元增加至50亿元，并于2012年9月12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紫金投资集团为我行股东，持股比例为12.41%。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590.23 亿元，总负债 307.1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95 亿元，长期借款 4.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3.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04%，营业总收入 22.98 亿元，净利润 21.27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2017 年未发生授信业务。

（三）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3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五、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7 月 8 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1992）254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益民，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7,247.31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69.12 亿元，总负债 159.3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2.12 亿元，应付债券 5.05 亿，所有者权益 109.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21%，营业总收入 19.06 亿元，净利润 5.63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1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年末贷款余额为 2.5 亿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为 4.567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该公司为知名上市企业，开发区政府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六、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南京市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正式成立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根据南京市政府和南京市国资委的授权，公司主要由原南京市计委、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等部门的下属经营性单位以及南京市政府在证券、金融、保险等领域的投资组成，主要职能和任务是代表政府有效整合和管理从政府部门划出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的同时，代表政府对公益性项目、先导性、基础性项目进行投资，发挥投资导向作用，是融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投融资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公司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935.5 亿元，总负债 1234.6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9.81 亿元，长期借款 189.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0.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9%，营业总收入 80.25 亿元，净利润 22.39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截至年末本行购买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余额 1983.98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该公司拟向本行申请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该公司发债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该公司为知名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首家总部位于江苏省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2009 年 5 月 18 日正式对外营业。公司已经构筑起覆盖江苏全境和北京、上海、浙江、河北、广东等 21 个省（市、区）的机构网络，目前公司员工队伍近 5000 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弥补了江苏长期以来法人保险机构缺失的空白，极大地丰富全省金融服务产品，增强服务功能。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4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146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4734 万元，净利润 6857 万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等。截至年末贷款余额为 1.528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05 亿元，为本行提供保险服务，发生费用 8.97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公司拟向本行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5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等。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为 5.22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该公司为知名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八、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徐益民，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股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20,000 万，占比 80.00%；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9,700 万，占比 19.80%；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300 万，占比 0.20%。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施工；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加工、销售；照明灯具、金属材料、百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基础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1.53 亿元，总负债 93.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06%，营业总收入 31.15 亿元，净利润 4.82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 0，2017 年本行未与其开展授信业务。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该公司拟向本行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4 亿元，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九、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是由省金融办批准成立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徐益民，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南京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2013年2月7日，原股东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4000万认缴股份，分别转让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00万元。2014年12月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7年9月末高科小贷总资产3.47亿元，净资产2.59亿元，各项存款0.223亿元，各项贷款0.535亿元，税前利润总额0.1535亿元。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4亿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0.11亿，存款较上年末减少0.07亿元、贷款较上年末减少1.27亿元。

（二）2017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8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等业务，2017年末与其发生贷款业务，截至年末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业务余额1000万元。

（三）2018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2017年高科小贷总体资产规模，且成立之初就与我南京银行合作，90%以上的结算在我行。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0.8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为本行客户提供保证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为不低于基准利率，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于1992年3月9日正式成立，在职员工360余人，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940万元，占注册资本99%，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经营范围为：各种中西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医疗保健咨询与服务。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4亿元，总负债1.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6亿元，长期借款0亿元，所有者权益3.8亿元，资产负债率30.26%，营业总收入3.4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二）2017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2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截至年末贷款余额为0。

（三）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0.2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本行对该公司贷款利率为不低于4.3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国家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国房地产著名品牌企业和核准制下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首家上市企业。企业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南京市园林实业总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栖霞建设；股票代码：600533。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43.39 亿元，总负债 103.5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元，长期借款 41.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19%，营业总收入 14.05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截至年末贷款余额 0.5 亿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5 亿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对该公司贷款利率为 5.7%，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

质，园林古建筑壹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三级资质和装饰装修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现注册资金为 7920 万元，主要为：王宜森出资 2548 万元(占比 32.17%)、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比 10.1)、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 万元(占比 7.89%)、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 125 万元(占比 1.58)、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比 5.68%)、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比 5.68%)，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占比 2.84%)，北京泰和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89%) 及一些个人股东。

公司法人：王宜森，公司现办公地址：江宁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公司主营：园林绿化、仿古建筑、设计施工。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8.47 亿元，总负债 5.2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236 亿元，无长期借款，所有者权益 3.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41%，营业总收入 4.09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5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截至年末贷款余额 0.15 亿元。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6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等。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5.59-6.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三、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0.45

亿元，主营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周剑明，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0.4亿元，总负债0.0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0.02亿元，长期借款0，所有者权益0.35亿元，资产负债率50.27%，营业总收入0.26亿元，净利润0.008亿元。

（二）2017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02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0.02亿元。

（三）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0.02亿元，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4.3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四、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200亿元，目前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贸易、证券、信托、工业、天然气、新能源、房地产、酒店等领域。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508.59 亿元，总负债 710.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85.48 亿元，长期借款 173.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7.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12%，营业总收入 264.55 亿元，净利润 26.50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 0，2017 年度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业务。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五、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4,640 万元，上海其辰持有公司 28.19% 的股份，协鑫集团持有公司 22.40% 的股份，由于上海其印与协鑫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协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朱共山及其家族间接全资持有协鑫集团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4.84 亿元，总负债 162.5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2.64 亿元，长期借款 12.76 亿元，应付票据 3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36%，营业总收入 94.14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六、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徐益民，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目前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全部由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钟表、珠宝、金银饰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家居用品、运动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百货销售。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4.57亿元，总负债40.9亿元，所有者权益13.68亿元，资产负债率74.94%，营业总收入25.78亿元，净利润4.58亿元。

（二）2017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年拟申请预计额度4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七、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现注册资金为37260.81万元，主要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占比90%）、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700万元（占比10%）。

截至2017年末，总资产335917.56万元，总负债135298.60万元，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061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27%，营业总收入 151723 万余，净利润 11469.61 万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 3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八、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万舜，为开发区管委会直属的、以实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及国有资金管理、项目投资等。注册资本 89,6363.51 万，出资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72,416.51 万，占比 97.33%；南京紫金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3,947.00 万，占比 2.67%。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641.35 亿元，总负债 447.6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9.07 亿元，长期借款 29.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3.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79%，营业总收入 35.48 亿元，净利润 2.42 亿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2.8 亿元。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 7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

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九、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02 日，是一家由自然人股份成立，由国有投资主体及社会投资主体注资的企业。目前该企业注册资本 3058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能源自动化系统软硬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软硬件、楼宇智能化系统软硬件、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电工仪器仪表、节能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末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 2.89 亿元，净资产 1.98 亿元，各项存款 1383.5 万元，各项贷款 5080.5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 3500 万元，长期贷款 158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45%，营业总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 1805.6 万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 1900 万元。

（三）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 0.9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万舜，曾用名：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全部为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实际控制人为

南京市市政府。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创业、实业、风险、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31.15 亿元，总负债 76.8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 亿元，长期借款 49.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60%，营业总收入 2.68 亿元，净利润 -0.0015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1440 万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 3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一、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万舜，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为南京紫金新港城市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10,000 万元，占比 36.6667%；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96,900 万元，占比 32.30%；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93,100 万元，占比 31.0333%。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资产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仓储；商务、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42.48 亿元，总负债 12.46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33%，营业总收入 0.66 亿元，净利润 0.012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2 亿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3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二、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朱嘉，注册资本 99,100 万元，股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出资金额 63,919.5 万元，占比 64.5%；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35,180.5 万元，占比 35.5%。注册地址栖霞区龙潭镇疏港镇 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和有关货物代理业务；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货场、仓储设施的租赁；提供海、陆、空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7.62 亿元，总负债 25.4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55 亿元，长期借款 9.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63%，营业总收入 2.14 亿元，净利润 0.0609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7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三、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914.021222 万美元，投资总额 25740.07 万美元。坐落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总用地面积 151290.18 平方米，约折 227 亩。经营范围：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芯、电池模组和电池包。企业法定代表人金锤现，韩国籍。

2017 年 12 月末乐金总资产 26.03 亿元，净资产 6.26 亿元，总负债 19.77 亿元。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8.97 亿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77 亿，总负债较上年增长 8.97 亿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用信合计 8910 万元。

(三)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7 年末总体资产规模，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押汇、国内证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四、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熊俊，2016 年末，公司完成了向南京港集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54.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89 亿元，总负债 18.1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亿元，长期借款 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85%，营业总收入 1.7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五、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于 1998 年 9 月由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以优质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的科工贸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大型现代上市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均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400 万元。截至到 2017 年 9 月，公司的总资产为 39.7596 亿，职工人数约为 5000 人，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新工集团、社会公众、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400 万元，资本金到位 100%。该公司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8】后生字第 261 号文批准，当时由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军区福州总院企业管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苏州企业管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南京企业管理一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徐州企业管理局分别将其所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南京金威天然饮料公司、合肥利民制药厂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南京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11 月 18 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919）。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药包装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

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39.79 亿元，总负债 8.5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亿元，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3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4%，营业总收入 24.6 亿元，净利润 1.8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六、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原系南京港务管理局（现改制变更名称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 1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准注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南京港务管理局出资 1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2007 年 5 月 17 日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港务管理局，转让后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6.17 亿元，总负债 3.0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4 亿元，长期借款 0.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27%，营业总收入 0.63 亿元，净利润-0.063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5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七、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市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原名南京市投资公司。法人代表李小林，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锦盈大厦 17 楼，经营范围主要为：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收购、管理、处置。

目前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建设项目为位于江宁的 IC 设计园，企业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投资收益分红所得，第二部分为 IC 设计园租金收入，第三部分为不良资产包处置。

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48 亿元，总负债 2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亿元，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07%，营业总收入 0.68 亿元，净利润 1.4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9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八、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9 号，现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资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2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九、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末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0 亿元，净资产 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公司在我行保证金余额 1200 万元，担保业务收入 535 万元，净利润总额 388 万元。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07 亿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07 亿。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在本行担保余额为 1.07 亿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业务等。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金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67.67 亿元，总负债 39.7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零，长期借款 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68%，营业总收入 19.51 亿元，净利润 3.09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1.9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为本行提供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服务，未支付服务费。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投行业务、房地产开发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2 亿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一、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营业务：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朱新晖，注册及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幢 101 室。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5.6 亿元，总负债 2.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4 亿元，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27%，营业总收入 0.44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1 亿元。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担保业务、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二、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商务部授权批准，2016 年 4 月由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远资本及两家外资金融机构投资成立。公司是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证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紫金租赁主营为向全国的优质企业开展现代租赁业务，公司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由长期从事银行、保险、信托、租赁、法律、财务及投融资管理的人员组成，以先进的方式长期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投融资及现代租赁服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8.2 亿元，总负债 4.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95 亿元，长期借款 2.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26%，营业总收入 0.37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1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非融资类保函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三、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更名而来。舜天船舶是江苏省属国信集团的三级公司，由 2003 年设立的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改制而成，2011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16 年 2 月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了重组更名暨上市仪式。国信股份主营业务也由船舶制造销售转变为信托、火电双主业并行的双轮驱动模式，转型为金融、能源双主业的新的上市公司。

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314.53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

进出口贸易。

由于该国信股份目前暂未公示 2017 年年报，故采用 2017 年 9 月数据进行分析。截至 2017 年 9 月，国信股份总资产 438 亿元，总负债 22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4 亿元，长期借款 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41%，营业总收入 145 亿元，净利润 19 亿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本行未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并购贷款等授信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四、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层，现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3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五、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2013 年增资扩股后现注册资本 7 亿 4 千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树华，主要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 亿元，占 64.86%。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备租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4963 万元，流动资产 100848 万元；负债合计 24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81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4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466 万元。2017 年 12 月末，累计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53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010 万元（其中担保费收入 302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26 万元，利息收入 3055 万元，投资收益 804 万元）、营业利润 2597 万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本行未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截至年末无担保余额。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2 亿元，主要用于为我行客户提供保证担保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六、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是由原江苏省医药公司、原江苏省药材公司、原医疗器械工业重组合并而成，2016 年由江苏省医药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现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在计划经济时期承担着全省医药行业的管理职能及紧缺药品的市场调拨供应工作，1987 年开始由行政性公司向经营性公司过渡。近三年该企业管理层稳定，无较大变化，公司现有职工 300 余人，具有药学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6 人，药学专业中级职称

23 人，执业药师、从业药师 32 人，各类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65%以上。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8.3 亿元，总负债 24.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6 亿元，长期借款 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77%，营业总收入 41.6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本行未与该公司开展授信业务。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8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七、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8545.04 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 88 号建伟大厦 27 楼，现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电影的发行，营业性演出，电影机械、五金、交电、通信设备，计算机，灯光设备销售；设计制作报刊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影视等。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5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

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八、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680 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东北路 88 号，现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烟酒零售、饮食服务、社会零件印刷、成品油零售；外事旅游接待、服务；汽车出租、租赁等。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0.5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十九、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苏省盐业公司，于 1987 年 6 月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成立。1997 年 12 月，根据苏政复[1997]164 号文批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1998 年至今，公司历经多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注册资本达到 156000 万元，根据“苏政发[2016]138”号“省政府关于促进盐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江苏省交通控股、江苏省国信集团、江苏省沿海集团等将对集团进行增资 10 亿元，目前已到账 8 亿元，拥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职员工 5519 人。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法定代表人：童玉祥。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5 亿元，总负债 50.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7.8 亿元，长期借款 3.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8%，

营业总收入 38.2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十、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 亿元，持股比例 80%，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为：固废、气体、污泥处理、生态修复和流域整治；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务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工程咨询；建筑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9 月末环保产业总资产 3.03 亿元，总负债 0.4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17%，营业总收入 662.07 万元，净利润-54.77 万元。

(二) 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 2018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四)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

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十一、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7）35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405,564.25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2017 年 9 月末中电熊猫总资产 795.0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1.03 亿元，长期借款 13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5.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04%，营业总收入 276.41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三）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3.2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十二、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核电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 28 号，注册资本 1135849 万元，其中：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7924.50 万元，占比 50%；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0754.70 万元，占比 3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7169.80 万元，占比 20%。许可经营范围：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

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671.89 亿元，总负债 519.2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6.95 亿元，长期借款 45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28%，营业总收入 61.99 亿元，净利润 18.51 亿元。

（二）2017 年度公司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三）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7 年末江苏核电总体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以及保函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8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十三、关联自然人

对个人客户提供授信是本行核心授信产品之一，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品种，本行个人客户可以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向本行办理上述一项或多项授信产品。2017 年末，关联自然人贷款总余额 3353.07 万元，贷款承诺为 1364.81 万元，合计授信余额 4717.88 万元。根据本行业务历史数据，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在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2018 年度拟申请给予本行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且总授信金额 4 亿元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较上年增加 3 亿元，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

附件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与上年度比较	2018 年度拟开展的业务
1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截至年末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2232 万元、备证融资业务余额 7038 万元。	授信类	30	持平	主要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存款、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 万元，本年度未开展服务类业务合作。	提供服务类	0.1	持平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信用证保兑、转开保函等业务。
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 亿元。2017 年本行与该行票据业务发生额 5.94 亿元，外币同业拆出 3200 美元，债券投资 2.3 亿元，代理开证业务累计 16.6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债券 2.3 亿元，质押式回购 10.03 亿元，代理开证 2 亿元。	授信类	70	持平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投资、贸易业务、债券投资、在岸金融业务，包括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 万元。2017 年向我行提供灾备机房托管服务，发生费用 50 万元。	提供服务类	0.105	减少 0.395 亿元	主要用于日照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以及灾备机房托管等服务。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用于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2017 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同业拆借拆出业务发生额 50.50 亿元，同业借款业务发生额 33.30 亿元，债券投资 0.8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出售企业债券余额 3126.82 万元。	授信类	60	持平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
4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票据业务等。2017 年本行与该行存放同业发生额 5.6 亿元，且均为短期资金，年末业务余额为 0。	授信类	18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亿元。2017年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62.45万元。	提供服务类	0.05	减少0.95亿元	主要用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5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和票据业务等。2017年末本行与该行存放同业业务余额10.35亿元。	授信类	25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亿元。2017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28.97万元。	提供服务类	0.05	减少0.95亿元	主要用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6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2017年本行未与该行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授信类	3	持平	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票据等业务。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亿元。2017年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3.51万元。	提供服务类	0.05	减少0.95亿元	主要用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亿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股票质押、代销、持有债券、收益凭证、两融、同业拆借等。2017年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	15	持平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业务。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2017年南京证券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及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合计126.99万元。	提供服务类	1	减少1亿元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股票质押、理财代销、承销保荐等服务。
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债券回购等业务。2017年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	2	持平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债券回购等业务。
		2017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2亿元。2017年该公司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	提供服务类	0.05	减少0.15亿元	主要用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合计 6.95 万元。				
9	鑫元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 支持、同业融资等业务。2017 年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类关联 交易。	授信 类	2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融资 等业务。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 2 亿元。该公司为本 行提供基金投资管理服务,发生 费用 2127.7 万元。	提供 服务 类	2	持平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 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 产品管理等服务。
10	鑫沅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2017 年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 3 亿元。2017 年本 行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业务主要由该公司为本行提供 资产管理服务,由本行向其支 付管理费,共计 1.12 亿元。	提供 服务 类	3	持平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 产管理等服务。
11	苏宁消费 金融有限 公司	2017 年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 6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同 业借款合作。2017 年本行与该 机构同业借款发生额 7 亿元,年 末同业借款余额为 0。	授信 类	2	去年 6 亿元, 但同 业授 信额 度为 1 亿元, 今年 实际 提升	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
12	法国巴黎 银行(中 国)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债 券投资、同业拆借、逆回购、外 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 业等业务。截至 2017 年末,本 行与其发生金融衍生交易,衍生 金融资产余额 12173.37 万元。	授信 类	20	持平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 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 金融存放同业等业务。
		2017 年度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 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销等 服务。2017 年本行未与其开展 提供服务类业务。	提供 服务 类	1	持平	主要用于该行向本行提供代理 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
13	紫金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 预计额度。	授信 类	20	新增	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和同业融资 等业务。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 预计额度。	提供 服务 类	3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 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 产品管理等服务。

1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2017 年未发生授信业务。	授信类	30	增加 8 亿元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1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年末贷款余额为 2.5 亿元。	授信类	20	减少 1 亿元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16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截至年末本行购买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余额 1983.98 万元。	授信类	20	持平	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1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等。截至年末贷款余额为 1.528 亿元,	授信类	3.5	减少 1.5 亿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等。
		2017 年度核定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05 亿元,为本行提供保险服务,发生费用 8.97 万元。	提供服务类	0	减少 0.005 亿元	本年度未申请。
18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 0,2017 年本行未与其开展授信业务。	授信类	4	持平	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19	南京高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等业务,2017 年末与其发生贷款业务,截至年末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业务余额 1000 万元。	授信类	0.8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为本行客户提供保证担保。
20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截至年末贷款余额为 0。	授信类	0.2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截至年末贷款余额 0.5 亿元。	授信类	15	增加 5 亿元	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2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5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截至年末贷款余额 0.15 亿元。	授信类	0.6	增加 0.05 亿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等。
23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0.02 亿元。	授信类	0.2	增加 1800 万元	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4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 0，2017 年度本行未与其发生授信业务。	授信类	5	减少 5 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2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6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4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7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3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28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2.8 亿元。	授信类	7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9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 1900 万元。	授信类	0.9	新增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30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1440 万元。	授信类	3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1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 2 亿元。	授信类	3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2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1.7	新增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3	南京乐金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	授信	1	新增	主要用于押汇、国内证等业务。

	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预计额度,截至年末用信合计8910万元。	类			
3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2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1	新增	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6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0.5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7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0.9	新增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38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0.2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39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在本行担保余额为1.07亿元。	授信类	5	新增	主要用于为本行客户提供担保业务等。
40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1.9亿元。	授信类	10	新增	主要用于投行业务、房地产开发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年为本行提供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服务,未支付服务费。	提供服务类	0.2	新增	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服务。
41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授信余额为1亿元。	授信类	2.5	新增	主要用于担保业务、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42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2.12	新增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非融资类保函等业务。
4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年本行未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20	新增	主要用于并购贷款等授信业务。

44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0.3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45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本行未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截至年末担保余额为 0。	授信类	22	新增	主要用于为我行客户提供保证担保等业务。
4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2017 年本行未与该公司开展授信业务。	授信类	0.8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47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0.5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48	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0.5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49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1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50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2	新增	主要用于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5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	授信类	3.2	新增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52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17 年度未申请预计额度，未开展业务合作。	授信类	2	新增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以及保函等业务。
53	关联自然人	2017 年度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户在 600 万元以下（含），且总授信类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2017 年末，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 3353.07 万元，贷款承诺 1364.81 万元，合计授信余额 4717.88 万元。	授信类	单户在 1000 万元以下（含），且总授信类预计额度 4 亿元	增加 3 亿元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业务。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安永简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在大中华区聘用员工超过 16,000 人，是区内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且注册会计师的人数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安永服务中国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中国企业的特性与运营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都有很深的了解。安永在 A 股市场中的表现突出，曾协助多家大型公司成功在上海及深圳发行上市，具代表性的经验如：中国工商银行的 A 股和 H 股同步上市，中国平安保险、兴业银行 A 股上市，国泰君安证券 A 股上市等。同时安永也是协助中国企业在香港上市的市场领导者。

安永金融服务部简介：

安永中国的金融服务团队共有超过 2,000 名专业人员，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及香港等地，为金融业客户提供各项审计及咨询服务。安永在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租赁、保险等行业都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为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的国内基金管理公司中的 8 家提供服务；为 21 家 AA 级券商中的 6 家提供审计服务；为国内最大的五家保险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市场排名第一。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详见会议议案七附件。）

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现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审议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02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022,3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8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1,999,989.8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54号验资报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共计人民币7,921,999,989.8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32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本行于2015年12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9,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1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81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4号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873,81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0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本行于 2016 年 9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5,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4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975,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及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件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1: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897】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通过非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募集的人民币优先股资金以及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募集的人民币优先股资金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南京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

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____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章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

谭麟林

附件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02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7,022,3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8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1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4,873,81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873,81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0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本行于 2016 年 9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5,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4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975,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及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附表 1：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999,989.80	已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7,921,999,98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7,921,999,989.80
							2016 年：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充实 资本金	充实 资本金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附表 2：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3,810,000	已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4,873,8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4,873,810,000
							2016 年：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充实 资本金	充实 资本金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附表 3：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975,000,000						4,97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3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 -				
-						2015 年： -				
						2016 年： 4,975,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充 实 资本金	充 实 资本金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关于提名张丁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向监事会推荐张丁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被推荐的股东监事人选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丁先生简历

姓 名	张 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7月21日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研究生
职 称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0.08—2007.0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科员 2007.02—2010.0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2010.10—2011.09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2.02—2016.1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7.0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监事会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 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2017 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长 1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共 8 人。现将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参加会议情况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2017 年，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针对审议、讨论事项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

并按程序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累计审议或讨论各类议题共 22 项；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27 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5%。

（二）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情况。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共 9 次（含通讯表决会议 1 次），与董事会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加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监督力度，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部分监事代表列席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1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监督了资本管理和高管薪酬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全体监事积极参加 3 次股东大会，全程参与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几项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详细说明，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三）参加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监督委员会由 2 名外部监事、1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组成。2017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等 22 项议案。2017 年，监督委员会积极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问题与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16 年是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三年，监督委员会听取了发展规划部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 2016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结合五年战略规划三年来执行情况和当前全行经营环境的变化趋势，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全行五年战略规划 2016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提名委员会由 2 名外部监事、1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组成。2017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推选骆芝惠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 5 项议案。2017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考评，形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部门。

二、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活动及专项审计情况

2017 年，监事认真参加调研活动。针对公司资产增长迅速，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增大这一情况，监事会开展对全行资产质量情况的调研工作。监事们实地走访四家分行，听取专题汇报和建议，了解各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提供有效的措施及意见。

同时，针对全行分支机构数量快速上升，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分支机构风险管控压力增大这一情况，2017 年 9 月，监事会开展了对分行辖内支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工作，监事们实地走访四家分行并听取汇报，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分行对辖内支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防范和化解基层营业网点操作风险提供对策性的建议和思路。

2017 年，为切实履行对全行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职能，监事会授权监督委员会开展专项审计，监事们分别参加了上海总部大楼工程管理合规性及总行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合规性的专项审计项目。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上海总部大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全行新一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

同时，监事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完成对胡昇荣行长、束行农副行长、刘恩奇总监的离任审计，并对朱钢副行长、周文凯副行长进行了任期审计。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 年，两位股东监事能够从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本管理等重要事项，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能够主动做好委派股东与公司的沟通工作，监督和支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三位外部监事能够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及活动，为公司工作时间均满足全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两位外部监事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专题工作。两位外部监事能够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

2017 年，三位职工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监督决策过程、督促工作落实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自身建设情况

（一）组织培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2017 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参加全国监事会制度与监督检查工作实务暨职业化培训。培训期间，系统性的学习《公司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职责，通过专家实务操作的讲解和实践案例的分析，进一步了解监事会监督履职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财务管理体系的作用，有利于监事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二）严格自身评价，强化基础管理，规范监事履职行为。2017 年，监事会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从工作规范、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对 2016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遵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述职，在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独立进行了自评与互评，最终形成对每位监事的年度考评结果和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工作，2017 年 3 月，建立了总行相关部门的联系人机制，确保各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并及时反馈监督检查结果的改进落实情况；制定了《南京银行高管层向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按时完成了监事会层级的三个基础管理提升项目，为全面提升监事履职监督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召开八届四次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7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参加监事会各项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

公司重大事项，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廉洁自律，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存款人及股东的权益。

综合一年来全体监事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 8 名监事 2017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各位监事的考评结果，监事会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3人、股东董事4人、独立董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共16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二、高管2017年度述职报告；
- 三、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记录；
-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情况；
- 六、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出席统计表；
- 七、董事关联关系情况表；
- 八、2017年度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
- 九、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累计情况说明；
- 十、董事2017年度互评情况；
- 十一、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测评情况；
- 十二、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等。

综合上述信息资料、经审计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决策、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调研检查等，监事会现将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7年，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中存在公司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含通讯表决1次），审议议案85项，审核事项7项，通报事项14项。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聘任董事高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外投资、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董事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94.05%，较去年提高了0.5%。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23次，董事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100%，较去年提高了4.48%。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超过三分之二。

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10次，审议议题24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的编制、

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专项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和高管薪酬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5次。所有独立董事2017年全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冬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斌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爱莲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分别为38天、34天、26天。

在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公司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们一直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保持高度关注。

全体董事参加了2017年新会计准则对银行业的影响培训及减持新规的培训，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为合法合规履职奠定基础。

（三）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经济形势的学习。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并且能够承担相应的义务。按照自评价的10个标准要求 and 监管部门的“两会一层”检查活动，针对监管提出的个别董事任期超期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查找问题、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落实完善整改。在董事年度履职考核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采取自评、互评和监事会监评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职的规范性、充分性和质量要求等方面予以全面考核，确保董事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础。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年，是公司上市十周年，公司董事长带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战略转型为主线，以全面提质增效为中心，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能够紧跟金融监管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开展专项治理，聚力管理提升，严控各类风险，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履行了党

委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2017年，公司执行董事对于全行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在各项决议执行过程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听取董、监事的意见建议，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深入贯彻战略方针，严控各类风险，聚焦转型、深化改革，切实提高管理能力，掌控发展节奏，确保董事会制定的任务圆满完成。

2017年，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积极做好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单位的沟通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作中，能够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关注股东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注重把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以促进公司各项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于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给予特别关注。未发现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规定的欠缺独立性、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之情形。

（五）董事在公司治理、机构发展、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方面，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等，满足了公司治理实际要求；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并表管理办法（试行）》等，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制度、程序和流程，有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在机构发展方面，董事们为推进公司稳步扩张建言献策，继续实施“强总行”战略，完善总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总、分行“五大板块”+“非板块部门”的组织架构基本确立。设立了交易银行部、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培训部、普惠金融部等一、二级部门，完成了部分部门的更名，并相应调整了部门职责；各分行相继完成了组织架构调整，南京分行实施了中心支行架构改革。此外，资金运营中心获批挂牌开业，积极参与金融市场更高层次的竞争；在已设立分行区域，进一步下沉网点，加强机构覆盖力度，深耕江苏省内市场，并积极向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城市延伸机构网络。

在加强公司的资本管理方面，根据公司资本规划要求，董事们听取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董事会及时审核通过了发行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南京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19年）》，《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ICAAP）》、《变更新资本合规达标申请时间的报告》等。为保障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更好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董事们积极协调、推进14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资本运用方面，公司积极参与了日照银行、鑫元基金的增资扩股；提升集团化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听取高管层对外投资机构年度情况报告，监督资本的实际运用方向和额度，确保资本运用的规模和速度与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在资本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信息。

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能够加强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注重防范各类风险尤其是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修订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执行稳健进取的风险偏好，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和主要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对关联方的认定、申报和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有序开展；监督高级管理层按照监管部门部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市场乱象”等一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公司组织架构，全行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基本搭建完成；强化对敏感行业和领域的风险管控，实现了资本质量的总体稳定，保障了业务运行的总体平稳。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董事能够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

理政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信息报告制度》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制度、程序和流程，满足风险管理实践；有效实施《内控管理大纲》，强化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督促经营层不断优化风控系统，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针对年内个别分支机构发生的风险事件，董事会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并指导经营层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处理。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12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履职社会责任。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况，但应尽快完成部分董事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监事会对2017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2017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2017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总行行长作为全行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带领全行坚持稳健发展的工作总基调，不断深化战略转型；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决议，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团结经营班子成员，全力推动业务发展，突出抓好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基础管理，持续保持稳定的良好发展态势，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017年，总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能够根据总行行长的授权和指示带领分管部门，扎实推进董事会五年规划的落地实施。在行党委、行长室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强化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分管条线工作质效稳步提高。确保战略与计划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017年，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忠于职守，严格、规范地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并且能够有力地组织好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会议、管理好董事会办公室各项工作，与行内各部门之间的协作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及资本管理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推进全面风险机制建设，深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不断完善各板块风险治理架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着力推动风险大数据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实现不良资产率低于1%。与此同时，总行行长带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自分管条线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认真查找问题、积极落实整改、严肃问责处理，运用风险测试评估工具及时了解全行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领导相关部门做好全行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评价结论并向董事会报告。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上，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大纲》，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同时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体系，高管层督促各分支机构研究制定案防预警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但由于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具有面广、量大的复杂特征，针对年内个别分支机构发生的风险事件，高管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积极处理。

在资本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重视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听取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稳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规划》的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在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提升了资本约束意识；听取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实施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4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监事会对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建议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获得了监管部门和外部的肯定，主体评级和金融债券评级保持在AAA，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公司给出了维持Baa3（投资级）的存款评级，评级展望由负面上调为稳定；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7年世界前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146位，较去年提升6位；公司荣获“2017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奖等二十多项荣誉。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南京银行战略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聚焦转型、调优结构，夯实基础管理，加快回归本源，不断提高经营质效，强化风险和案件的全面管控，努力开创新时期南京银行发展的新局面。

关于审议《延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8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至2018年8月20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太平人寿、凤凰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8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有限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至2018年8月20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太平人寿、凤凰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述职资料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截止2017年末，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是：朱增进先生、陈冬华先生、肖斌卿先生和刘爱莲女士。

附件：

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朱增进

本人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2017年5月被继续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同年5月当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含通讯表决1次），审议议案85项，审核

事项7项，通报事项14项。上述9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

2017年，公司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题8项，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题18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4次并进行表决；公司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题16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1次并进行表决。

2017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会议10次，审议议题24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10次并进行表决。

2017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27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定期报告的编制、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专项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重要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适时监测并定期统计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出具年度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防范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增加了关联方的范围，完善了对关联方的认定、申报和披露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有序开展；审议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高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效率,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二)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薪酬激励办法》,采取高管自我述职、董事考评和监事会复核的方式,实现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做到考核结果和薪酬挂钩,实现了薪酬差异化,对高管在包括风险管理、经济效益、社会责任履行以及问责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使考核落实到实处,并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吻合。董事会通过督促高级管理层完善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强化了问责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采用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为有效落实红利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积极与中登公司良好配合,及时发布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实施,维护了股东资本利得的权益。转增股份已于7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变更为8,482,207,724股。

2017年进行两次优先股股息派发,其中南银优1(360019)共计4900万股,金额49亿元,股息4.58%。南银优2(360024)共计5000万股,金额50亿元,股息3.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南银优2和南银优1已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7年12月完成分红到户。

(四)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制度、程序和流程,满足风险管理实践。有效实施《内控管理大纲》,强化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通过检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有关操作风险的具体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确保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通过督促经营层不断优化GRC系统,完善了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报告渠道,基本能够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冬华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参加公司各类会议35次，其中董事会9次（其中七届二十次、八届四次因公委托肖斌卿董事表决）、股东大会2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24次，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建言献策。现将2017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履职概况

1、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17年，本人参与了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七届二十次、八届四次因公委托肖斌卿董事表决），参与股东大会会议2次。每次会议，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从本人所从事的会计、财务及公司治理研究专业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

2、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

2017年，本人参与了2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在公司的审计、提名及薪酬等事项方面，积极建言，贡献专业知识，其中：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与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18项，内容涉及：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现场审计发现的问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修订工作细则等。

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8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28项，内容涉及：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年度董事和高管考核方案、年度履职报告等。

此外，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年参加10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审议议题24项，商讨的内容涉及：定期报告的编制、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专项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重要内容，本人每次均及时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

二、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及薪酬委

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专业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的财务稳健、会计政策与审计工作

具体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定价、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的财务风险的管控、管理会计工作、会计准则的应对与预研、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加强等。

2、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

三、总体评价

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

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肖斌卿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现将2017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履职概况

1、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17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9次董事会会议以及3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从本人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管理专业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

2、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7年，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全部4次委员会会议。2017年，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全部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017年，本人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作为新当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2次会议。

在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提前做好研究准备工作，积极参与讨论各项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3、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年亲自参加全部10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每次均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管理永恒主题。本人特别关注新巴塞尔协议落地情况以及在落地过程中如何实时指导公司优化风险管理。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信贷

资产以及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新旧动能转化，以及从规模发展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转变，公司风险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风险管理也应该要有前瞻性。随着数据积累，在落地新巴塞协议过程中要进一步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以及风险预警能力。

2、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7年以来，公司交易银行和大零售战略规划都在稳步实施中，这是公司在转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战略决策。本人持续关注两个战略的落地实施情况。

对公司而言，未来发展的一个增长点和平台可能是鑫合金融家俱乐部。到2017年，俱乐部正式成员行已达140多家，覆盖了全国26个省、自治区，成员行资产总规模超20万亿。随着2017年南京银行的鑫云+互联网平台的投入运营，在未来规划中，通过对接行业平台，鑫云+将为平台上的客户提供消费金融、直销银行、聚合支付等服务；通过建立开放互联网平台快速对接金融科技、大型企业、政府平台，强化金融场景的渗透；并将整合鑫合成员行资源，打造联盟共建共享的同业合作平台、线上供应链、积分商城等。这些创举势必会对南京银行下一个五年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人对此一直跟踪研究，并充满信心。

3. 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

步入万亿规模的公司和管理上也面临新的挑战。2017年公司完成全行组织架构全面优化改革。2017年作为公司基础管理提升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预定目标。本人对公司在内部管理模式优化上的工作表示赞赏，在改革过程中以及董事会会议上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强总行、强条线、强分行的管理模式是当前公司的重要管理抓手。本人也将持续关注。

三、总体评价

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勤勉尽职做好独立董事的同时，能够借助多年商业银行运作管理教学、科研以及实践的经验，潜心研究最新监管政策变化，科学研判银行业的发展方向，

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强化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公司发展。

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爱莲

本人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7年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2017年5月被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当选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具体如下：出席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五次，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四次，审计委员会二次，独立董事会议五次。会议期间能够阅读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项

作为八届董事会当选的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内容包括：提名董事会换届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新增董事候选人（杨伯豪），审计部分延期支付风险金发放事项，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三）审计委员会事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高度重视，公司半年报及年度财务报告期间，与外审机构和行内财务、审计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种议案进行表决。

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审核并提名新的董事和公司高管候选人；较好完成新的董事和高管的聘任工作；关注行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高管薪酬；注意研究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修订工作细则；总结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注公司的财务稳健、会计政策与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会计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财务风险的管控、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加强等。

四、总体评价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18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